

关于参加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“合格评估 参评学校培训”的通知

评建字〔2025〕4号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我校迎接合格评估的工作水平，确保高质量完成评估任务，我校将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开展的“合格评估参评学校培训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5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9:00 - 17:00

二、培训形式及地点

参培形式：线下集中参会

参培地址：立德楼423

三、参会人员

党委工作部、校长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、教务处、产学研成果转化中心、科研处、后勤处、招标采购处、发展规划处、招生就业处、资产管理处、教学资源中心、信息中心、财务处、质量保障处、学生工作部、宣传部、图书馆正副职领导、各二级学院院长以及负责评建工作的院领导。

四、参会要求

（一）请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本次培训，确保相关人员按时参会，不得无故缺席。

（二）参会人员需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议室，做好签到工作，并保持会场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做好笔记。

（三）培训期间，请参会人员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模式，避免干扰培训秩序。

（四）请参会人员提前熟悉合格评估相关文件和政策，以便更好地参与培训和交流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参会，请提前一天向学校评建办公室请假并说明原因，同时委派本单位另一位相关人员参会。

（二）本次培训是提升我校合格评估工作质量的重要契机，望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积极配合，确保培训工作顺利进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评建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8 日